

康泽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sup>1</sup>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01刑终853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康泽彪,男,1993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广东省惠来县。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7月25日被羁押并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王金兰、肖桂娥,均系广东辅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康泽彪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8)粤0111刑初317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康泽彪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查全案卷宗材料、上诉及辩护意见,提讯上诉人康泽彪,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认定,自2018年7月始,被告人康泽彪为非法牟利,以本市白云区太和镇南村石池中街莅兴一巷2号703房为窝点,进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活动。2018年7月25日,被告人康泽彪在上址一楼楼道内携带白喉犀鸟1只准备出售时被公安人员人赃并获。随后,公安人员在上述703房内查获康泽彪向不法分子收购和待出售的白喉犀鸟活体1只、王锦蛇死体1条、缅甸蟒死体6条、豹纹

<sup>1</sup>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2566be53a3614bbeb68aab880158d2a1>

陆龟死体 1 只、绿鬣蜥死体 1 条、长鬣蜥死体 1 条、圆鼻巨蜥死体 1 条、平某巨蜥死体 2 条、沙漠鬣蜥死体 1 条。经审查，上述白喉犀鸟、缅甸蟒、豹纹陆龟、绿鬣蜥、圆鼻巨蜥、平某巨蜥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I，其中，缅甸蟒、圆鼻巨蜥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白喉犀鸟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王锦蛇、长鬣蜥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长鬣蜥被列入《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一审认定上述事实，有抓获经过，搜查笔录，现场勘察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及现场图，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现场检测报告，涉案野生动物照片，扣押清单，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通话详单，微信聊天记录，发还清单，鉴定报告，证人吴某 1、葛某 1 的证言及辨认材料，房屋租赁合同，被告人康泽彪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佐证。

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康泽彪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康泽彪犯罪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涉案的白喉犀鸟尚未卖出，属于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综合全案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康泽彪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二、缴获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王锦蛇死体 1 条、缅甸蟒死体 6 条、豹纹陆龟死体 1 只，绿鬣蜥死体 1 条、长鬣蜥死体 1 条、圆鼻巨蜥死体

1条、平某巨蜥死体2条、白喉犀鸟活体1只及作案工具手机1部，予以没收。

上诉人康泽彪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意见是：1. 康泽彪在案发前不知道买涉案动物是犯罪行为，缺乏专业知识，法制观念淡薄。2. 康泽彪在买进时卖方告知涉案动物均系人工繁殖，属于宠物类型，其行为于收购、出售纯野生动物有很大区别。3. 涉案动物除一只鸟外都是死体，尚未出售，应认定犯罪未遂，减轻处理，请求在法定刑以下量刑。4. 康泽彪认罪态度好，彻底坦白全部犯罪事实，配合调查。恳请二审法院改判减轻量刑。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认定被告人康泽彪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事实清楚，所采信的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康泽彪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关于上诉人康泽彪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康泽彪主观上不明知买卖涉案动物是犯罪行为的意见，经查，康泽彪购买涉案动物后，为牟利在出售涉案白喉犀鸟时被公安机关人赃俱获，从其大量的微信聊天内容和交易方式的诡秘性可推定其主观上具有明知的故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审对其定罪并无不当，故上述意见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康泽彪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康泽彪在买进时卖方告知涉案动物均系人工繁殖的意见，经查，涉案白喉犀鸟、缅甸蟒、豹纹陆龟、绿鬣蜥、圆鼻巨蜥、平某巨蜥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其中，缅甸蟒、圆鼻巨蜥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白喉犀鸟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王锦蛇、长鬣蜥属于国家三有

保护动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上述附录 II 中的动物物种不管是野生还是驯养均依法受到保护。一审据此认定其构成犯罪法律依据充分，故上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康泽彪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涉案动物除一只鸟外都是死体，尚未出售，应认定犯罪未遂并减轻处理，在法定刑以下量刑的意见，经查，康泽彪在出售白喉犀鸟时被抓获，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但是康泽彪不仅实施了非法出售行为，同时还实施了非法收购行为，其非法收购行为已完成多单交易，在并列选择性罪名中，其非法收购行为已构成既遂。一审认定全案既遂与事实相符，本案不具有在法定刑以下量刑的情节，上述意见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关于上诉人康泽彪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其认罪态度好、有坦白表现意见，经查，一审法院在量刑时对相应情节已予以考虑，已对其予以从轻处罚，本院二审不再重复考量，其上述意见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丁阳开

审判员 茹艳飞

审判员 刘 欢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胡 涛

汤嘉慧